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用学院党发〔2018〕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制度

意识形态工作是我党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乎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进一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现制定《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制度》如下：

一、意识形态工作研判的主要职责

1. 对政策形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形成具有指导性的意见建议。
2. 在重要、重大时间节点前，收集、整理重要信息，并及时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进行内部通报。
3. 及时、准确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并认真落实。
4. 对本单位、部门发现的意识形态问题倾向及时向上级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5. 其他应该履职的事项。

二、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召集人、召开时间

1.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书记为意识形态研判会议召集人。
2. 召开时间一般一个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三、各单位和部门意识形态研判的重点

1. 社会广泛热议，敏感性较强的社会经济政治等领域问题。
2. 重大人事变动、人事处理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等。

3. 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前期或有关事件发生后可能造成的持续影响。

4. 事件可能引发的其他连锁事件。

四、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具体要求

1. 各单位、部门成立相应机构，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

2. 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要经常抓、抓实、抓细。

3. 要制定具体可行措施，防范和化解意识形态工作风险。

4. 实行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制度。对发现的现象矛头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或主要领导汇报，并进行妥善处理。禁止瞒报。

5. 主要领导接到汇报后要全面了解事件经过，认为事件可能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在妥善处理的同时，要及时向上级组织报告情况。

6. 其他要求。

